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84 号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停产的公告》称，决定停止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的印刷生产业务，停产原因为受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影响，金时印务印刷业务订单急剧减少，近期未有新的订单。本次金时印务停产，预计产生的资产处置损益和人员安置费用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影响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作为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随着金时印务的停产，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将大幅下降。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结合金时印务最近两年又一期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说明停产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生产经营稳定的具体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决定对金时印务停产的具体原因，

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商业安排，并自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结合上述全部事项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自查你公司股票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8.1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如是，请及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4、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4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3月28日